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接受中材国际的委托，担任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中材国际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中材国际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中材国际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
安徽节源	指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安徽节源 100% 股权
海禾投资、安徽海禾	指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恒海投资、芜湖恒海	指	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耀投资、国耀创业	指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 10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材国际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10)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中材国际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安徽节源全部股东发行股份 76,208,02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 100% 股权。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材国际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和评估出具并经中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7,747.01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考虑到 2015 年国耀投资以现金 3,000 万元增资安徽节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徽节源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0,747.01 万元。

（三）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 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30 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3.26 元/股。

中材国际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26 元/股；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税前），则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22 元/股。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25 元/股。

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税前），则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21 元/股。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 2014 年度分红影响）。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4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安徽节源全部股东发行股份 76,208,02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股）
1	徐席东	36,343,607
2	张锡铭	8,398,124
3	姜桂荣	6,081,400
4	宣宏	5,647,015
5	张萍	1,447,953
6	海禾投资	7,239,762
7	恒海投资	7,239,762
8	国耀投资	3,810,402
	合计	76,208,025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如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底价 15.50 元/股计，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4,516,12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2014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徐席东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

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其可以转让取得的全部中材国际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第 12 个月之日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80%；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其可以转让剩余部分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国耀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29日，海禾投资股东会、恒海投资合伙人会议、国耀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5月29日，安徽节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015年6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中材国际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安徽节源已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85810304）。安徽节源已变更登记至中材国际名下，中材国际及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安徽节源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安徽节源已成为中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材国际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相关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后续事项

中材国际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76,208,02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中材国际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材国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16,12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中材国际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中材国际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全文已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已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材国际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决议公告全文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中材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审核结果，中材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该结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材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材国际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材国际尚需向登记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上交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中材国际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汪子文

陈盛军

项目协办人： _____

彭 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